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验收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TJ20180123YS02



项目名称：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1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
3.1 工程基本概况.....	1
3.2 公用工程情况.....	5
3.3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6
3.4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6
3.5 主要工艺情况.....	6
4 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7
4.1 噪声.....	7
4.2 固体废物.....	8
5 环评批复要求.....	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8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8
6.1 噪声执行标准.....	8
6.2 固废验收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8
7.1 噪声监测.....	8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9
8.2 噪声监测.....	9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0

9.1 噪声监测.....	10
9.2 其他要求.....	10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
10.1 各种批复文件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0
10.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监测制度的检查.....	10
10.3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的检查.....	10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检查.....	11
11 结论.....	12
11.1 生产负荷.....	12
11.2 噪声.....	12
11.3 固体废弃物.....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14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	1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16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批复.....	20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3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24
附件 5 垃圾处理协议.....	31
附件 6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34

1 前言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橡塑制品的需求,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建设“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46644.3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 座联合厂房、倒班楼、锅炉房等辅助设施,建筑面积合计约 32031m²。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汽车、铁路等领域密封、减震用橡塑制品,生产规模约 14000 万件/年。

2014 年 6 月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8 月 28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滨审批投准[2014]615 号)并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建设方对项目部分设备选型、锅炉房内供热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进行了局部调整。调整后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不变。为此,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于 2017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 2.3 天津市环保局津环保管[1998]176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 2.4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58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2.5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关于《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6;
- 2.6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津滨审批投准[2014]615 号)《关于对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8.28;
- 2.7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关于《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2017.5;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正);
-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GB18599-2001;
- 2.10 《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总生产能力为密封、减震用橡塑制品约 14000 万件/年,其中汽车减震件、密封件等为 9500 万件/年,铁路轨下绝缘减震件等 4500 万件/年。项目实际投资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3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35%。

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东至中塘路,南至空地,西至中源路,北至葛万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座联合厂房, 内设炼胶、硫化、整理检验生产设备、锅炉房、循环水站、配电室、倒班楼、炼胶工序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硫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1。

项目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对部分设备选型进行了调整, 主要包括硫化罐由 4 台调整为 1 台, 蒸汽加热改为导热油加热; 部分硫化床设备由电加热改为导热油加热, 设备调整情况见表 3-2。

• 表 3-1 工程建设内容情况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	补充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 生产规模约 14000 万件/年, 其中汽车减震件、密封件等为 9500 万件/年, 铁路轨下绝缘减震件等 4500 万件/年。 - 项目总投资为 1 亿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人民币。	- 生产规模不变。 - 项目总投资为 1 亿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535 万元人民币。	与补充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包括硫化车间、行政办公等。 2#厂房: 包括炼胶车间、整理车间、仓库、行政办公等。	1#厂房: 调整为预留区。 2#厂房: 增加硫化车间。	与补充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 包括锅炉房、循环水站、配电室、倒班楼。 - 硫化罐采用蒸汽加热, 平板硫化机采用电加热, 厂房无采暖设施。 - 锅炉房安装 1t/h 燃气锅炉 1 台, 为硫化罐硫化提供蒸汽。 - 配电室安装 2000kVA 干式整流变压器 2 台。	- 硫化罐和部分平板硫化机采用导热油炉间接加热。 - 锅炉房增加 1800kW 天然气热载体炉 (导热油炉) 1 台, 为硫化工序硫化罐和部分平板硫化机供热。 - 锅炉房增加 2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 用于冬季采暖; 原 1t/h 燃气蒸汽锅炉 1 台备用。 - 配电室安装 2000kVA 干式整流变压器 1 台, 1000kVA 干式整流变压器 1 台。	与补充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 橡胶加工生产线炭黑进料粉尘和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入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分别为 P₁ 和 P₂) 排放。 - 硫化工序废气采用集风罩收集, 引入硫化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该废气处理装置采用 “臭氧氧化+碱水喷淋处理方式”, 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 - 锅炉房设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 燃气量约 77m³/h, 。	- 炼胶车间密炼、开炼过程废气袋式除尘器后增加 1 套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废气中的 VOCs。炼胶车间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合并成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硫化车间硫化设备分成 2 组, 2 组设备产生的硫化废气分别通过 1 套“臭氧氧化+碱水喷淋+除湿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 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增加了 1 台 1800kW 的天然气热载体炉 (导热油炉), 为硫化工序硫化罐和部分平板硫化机供热;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用于冬季采暖。	与补充环评一致

表 3-2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用能情况		设备变化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小药称量系统	1	1	动力电	动力电	设备型号由 70 工位调整为 18 工位
2	密闭式炼胶机	4	2	蒸汽热辊后停气	蒸汽热辊后停气	其中一台由 75L 变为 35L
3	滤胶机	4	0	蒸汽热辊后停气	/	取消
4	开放式炼胶机	10	9	蒸汽热辊后停气	蒸汽热辊后停气	减少 1 台
5	挤出机	4	1	蒸汽热辊后停气	蒸汽热辊后停气	减少 3 台
6	预成型机	3	0	电加热平板	/	减少 3 台
7	预成型机	2	0	电加热平板	/	减少 2 台
8	精密预成型机	1	1	动力电	动力电	型号 JY80 变为 JY250
9	硫化罐	4	1	蒸汽加热	导热油加热	减少 3 台
10	热压成型机	12	34	电加热平板	导热油加热	改为“平板硫化机”，增加 22 台
11	真空热压成型机	12	6	电加热平板	电加热平板	改为“真空平板硫化机”，减少 6 台
12	橡胶注射成型机	18	7	电加热平板	电加热平板	改为“平板硫化机”，减少了 11 台
13	四柱压力机	4	4	电加热平板	导热油加热	改为“平板硫化机”
14	单柱液压机	2	2	电加热平板	导热油加热	改为“平板硫化机”
15	纵向分条机	3	0	电加热平板	/	取消
16	压延机	4	2	蒸汽热辊后停气	蒸汽热辊后停气	减少 2 台
17	切胶机	8	2	动力电	动力电	减少 6 台
18	25T 力位移压力机	2	0	动力电	/	取消
19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0	动力电	/	取消
20	胶片冷却机	3	1	动力电	动力电	减少 2 台
21	中频感应加热装置	1	1	动力电	动力电	不变
22	液压胶片宽机头	1	0	动力电	/	取消
23	柜式锅炉	6	0	动力电	/	取消
24	橡胶铆接机	1	0	动力电	/	取消
25	液体喷砂机	2	2	动力电	动力电	不变
26	冷冻修边机	2	0	动力电	/	取消

3.2 公用工程情况

3.2.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天津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3.2.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房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水。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往中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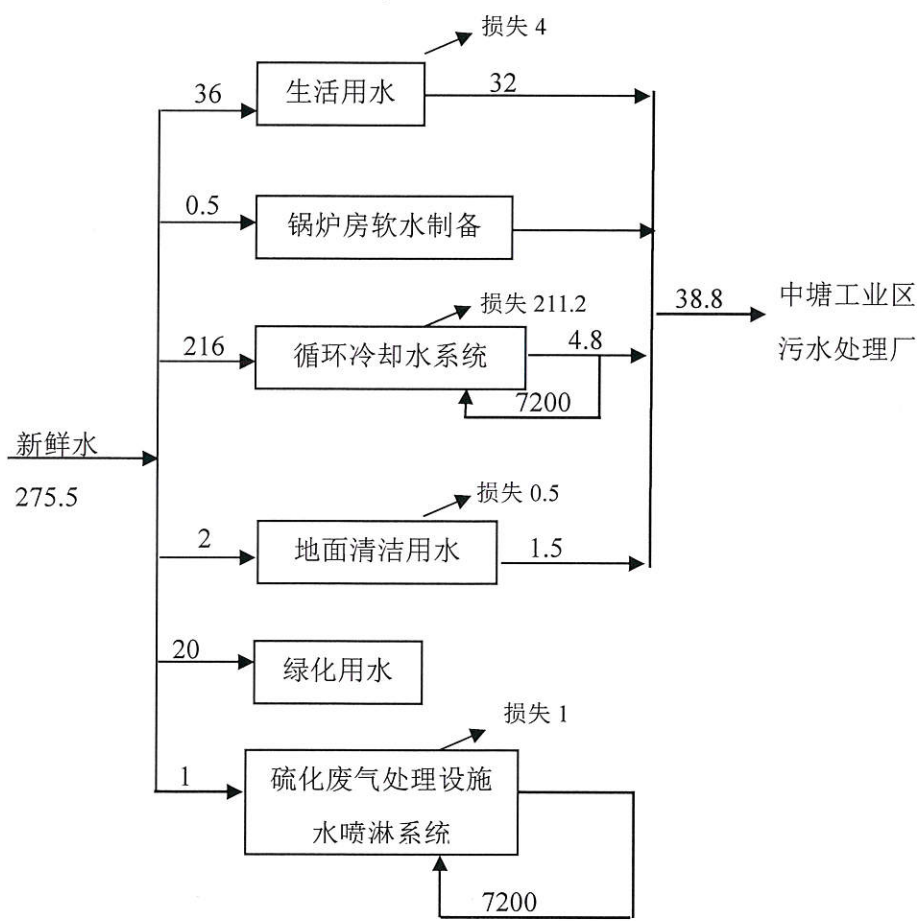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2.3 供电

项目由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市政电网提供。

3.2.4 供热

本项目新建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 (备用), 用于冬季采暖。同时新建 1 台 1800kW 天然气热载体炉 (导热油炉), 用于提供生产上硫化罐和平板流化床用热。

3.3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全年工作约 250 天。

3.4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使用的辅料主要包括炭黑、碳酸钙以及外购配套金属件等。

表 3-3 本项目原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天然橡胶	t/a	400
2	丁苯橡胶	t/a	800
3	炭黑（补强剂）	t/a	400
4	碳酸钙（填充剂）	t/a	200
5	硫磺（硫化剂）	t/a	12
6	其他助剂	t/a	2
7	金属件	万件/a	3038

3.5 主要工艺情况

本项目外购橡胶及金属器件（行业内称“骨架”）进行汽车和铁路用减震密封橡塑产品加工，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配料、混炼（密炼、开炼）、成型、硫化、整理等，橡塑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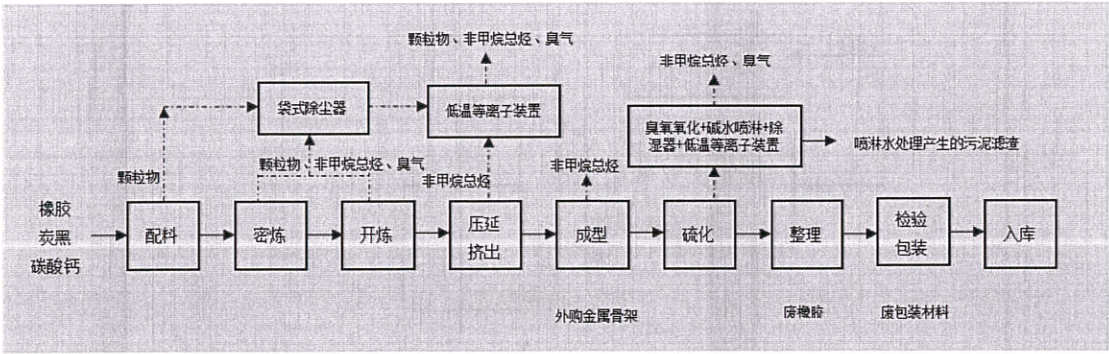


图 3-2 橡塑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1) 配料

橡胶、炭黑和碳酸钙等是炼胶过程中的主要原料。

本项目炭黑采用太空包，太空包由汽车运送到炭黑库存放，使用时用叉车运送到料斗旁，解包后通过气力系统进入炭黑贮仓。炭黑按不同的品种分别存放在不同日贮斗内，需要时，由微机控制，按工艺配方自动配料，并用炭黑秤自动称量，然后由气力输送装置进行抽吸料并自动投入密炼机中，整个输送过程为密闭状态，从而减少了炭黑粉尘的泄漏。

炭黑解包进料口设吸尘机。本项目 2 条炼胶生产线，炭黑进料口粉尘与密炼和开炼过程

产生的废气一起引入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碳酸钙等粉料经自动化称量后整袋投入密炼机。

(2) 密炼

密炼是相对于开炼而言的。密炼由密炼机完成;密炼机主要由密炼室、转子、转子密封装置、加料压料装置、卸料装置、传动装置及基座等部分组成,密炼机自带电加热系统。

本项目采用两段混炼法。密炼后胶料存放 8 小时以上,使胶料恢复疲劳,松弛混炼时所受的机械应力,减少胶料收缩,并使配合剂在停放过程中继续扩散,促进均匀分散,使橡胶和炭黑进一步生成结合橡胶,提高补强效果。然后经滤胶后进入开炼机混炼。

密炼进出口设集风罩,将废气引入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 开炼

开炼由开放式炼胶机完成。经过密炼的胶料在开炼机中继续混炼,混炼温度约 80℃,每批次胶料开炼时长约 20~40 分钟,满足要求后冷却,送往成型机成型,开炼机自备电加热系统。

开炼机上方设集尘罩,开炼过程产生的废气与炭黑进料粉尘和密炼过程废气一起引入厂房内的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3) 压延挤出

使用压延或者挤出设备,根据需要对将橡胶加工成相应的胶片或者其他性状的过程。

(4) 成型

根据产品结构需要,以金属件为骨架,采用不同型号的成型机完成胶料成型。

(5) 硫化

成型胶料进入硫化设备进行硫化成型,硫化罐硫化介质使用蒸汽。成型胶料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通过硫分子连接,使橡胶由线性结构变成网状结构,提高橡胶强度。硫化设备分成 2 组,分别进入 2 套“臭氧氧化+碱水喷淋+除湿器+低温等离子”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整理

硫化成型后的橡塑品需要进行修边整理,检验后入库。

此外,使用液体喷砂机进行模具清理。液体喷砂机通过磨液泵将搅拌均匀的磨液(砂子和水的混合液)输送到喷枪内。压缩空气作为磨液的加速动力,通过输气管进入喷枪,在喷枪内,压缩空气对进入喷枪的磨液加速,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模具内表面上。液体喷砂机中,磨液泵为供料动力,压缩空气为加速动力,液体喷砂机喷砂加工过程没有粉尘污染。磨液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中主要是废橡胶和砂子。

4 主要污染源分析及环保治理措施

4.1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厂房内的生产加工设备,空压机等,以及各类大功率水泵、

风机,在选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还将产生噪声的设备设置在操作车间内,配以减振、隔声、吸音等措施。

4.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整理过程和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橡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滤渣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1)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夜间施工,如确需施工,应向辖区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2) 施工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定期清运。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项目产生的废橡胶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硫化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渣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当地市容部门及时清运。

(5)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6)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

表 6-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6.2 固废验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天津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5.1)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

7.1.1 监测方法: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监测方法。

7.1.2 监测点位: 沿厂界外 1 米共布设 4 个测量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

7.1.3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7.1.4 监测频次: 共测 2 周期, 一般监测点位每周期监测 3 次 (昼间 2 次, 夜间 1 次)。

7.1.5 监测仪器: 噪声统计分析仪、声级校准器等, 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表 7-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JYC-CS-0009-2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21A TJYC-CS-0050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转,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实际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7 年 10 月 11 日	RP5 橡胶垫板	5.25	5.03	95.80
	8G 橡胶垫板	2.00	1.899	75.96
	气床	1.35	1.08	80.0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RP5 橡胶垫板	5.50	5.232	95.00
	8G 橡胶垫板	3.00	2.52	84.00
	气床	2.325	1.872	79.30

8.2 噪声监测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上午	下午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限值
2017.12.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工业生产	62	55	65	43	40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工业生产	52	57		45	4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工业生产	57	53		38	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工业生产	53	51		46	42	
2017.12.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工业生产	49	48		46	4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工业生产	54	56		40	3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工业生产	50	60		39	4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工业生产	53	55		39	42	

该项目厂界声环境主要受工业生产的影响, 昼间厂界声级范围在 49dB (A) ~62dB (A)

之间;夜间厂界声级范围在 38dB (A) ~46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9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9.1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

9.2 其他要求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时生产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各种批复文件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监测制度的检查

10.2.1 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该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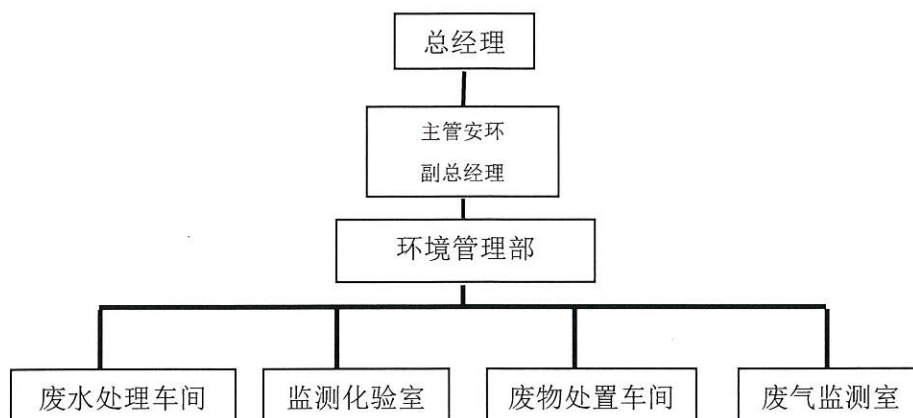


图 10-1 环保组织机构

10.2.2 环境管理、监测制度

该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责、基本原则、事故现场处置、调查处理报告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10.3 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的检查

企业针对可能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制订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上滨海新区环保局备案。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的检查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

环评批复要求	补充分析报告批复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联合厂房 2 座, 内设炼胶、硫化、整理检验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汽车减震件、密封件等 9500 万件及铁路轨下绝缘减震件等 4500 万件的规模; 辅助工程新建倒班楼 1 栋; 公用工程新建锅炉房 1 座(设 1 台 1t/h 燃气锅炉)、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800kW 天然气热载体炉(导热油炉), 3 台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循环水站 1 座(设计规模 300m³/h,) 生产厂房内设 4×10m³/h 的空气压缩机, 水、点、天然气等依托中塘工业区, 制冷由空调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新建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等。	项目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 项目实施后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及产品方案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为: ①硫化罐由 4 台调整为 1 台, 蒸汽加热改为导热油加热, 部分流化床设备由电加热改为导热油加热; ②增加 1 台 1800kW 的天然气热载体炉(导热油炉), 1 台 2t/h 燃气采暖锅炉; ③炼胶车间密炼、开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压延挤出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炼胶车间 2 根排气筒合并成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硫化设备分成 2 组, 每组设备产生的硫化废气分别进入各自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①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联合厂房 2 座, 内设炼胶、硫化、整理检验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汽车减震件、密封件等 9500 万件及铁路轨下绝缘减震件等 4500 万件的规模; ②辅助工程新建倒班楼 1 栋; ③公用工程新建锅炉房 1 座, 设 1 台 1t/h 燃气锅炉、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800kW 天然气热载体炉(导热油炉), 3 台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④炼胶车间密炼、开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压延挤出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炼胶车间 2 根排气筒合并成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⑤硫化车间硫化设备分成 2 组, 2 组设备产生的硫化废气分别通过 1 套“臭氧化+碱水喷淋+除湿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 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续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产生的废橡胶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硫化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渣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当地市容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整理过程和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橡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滤渣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已落实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4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未发生重大变更。

11 结论

11.1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该厂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1.2 噪声

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材料、整理过程和模具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橡胶、硫化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橡胶交由物资部门回收；滤渣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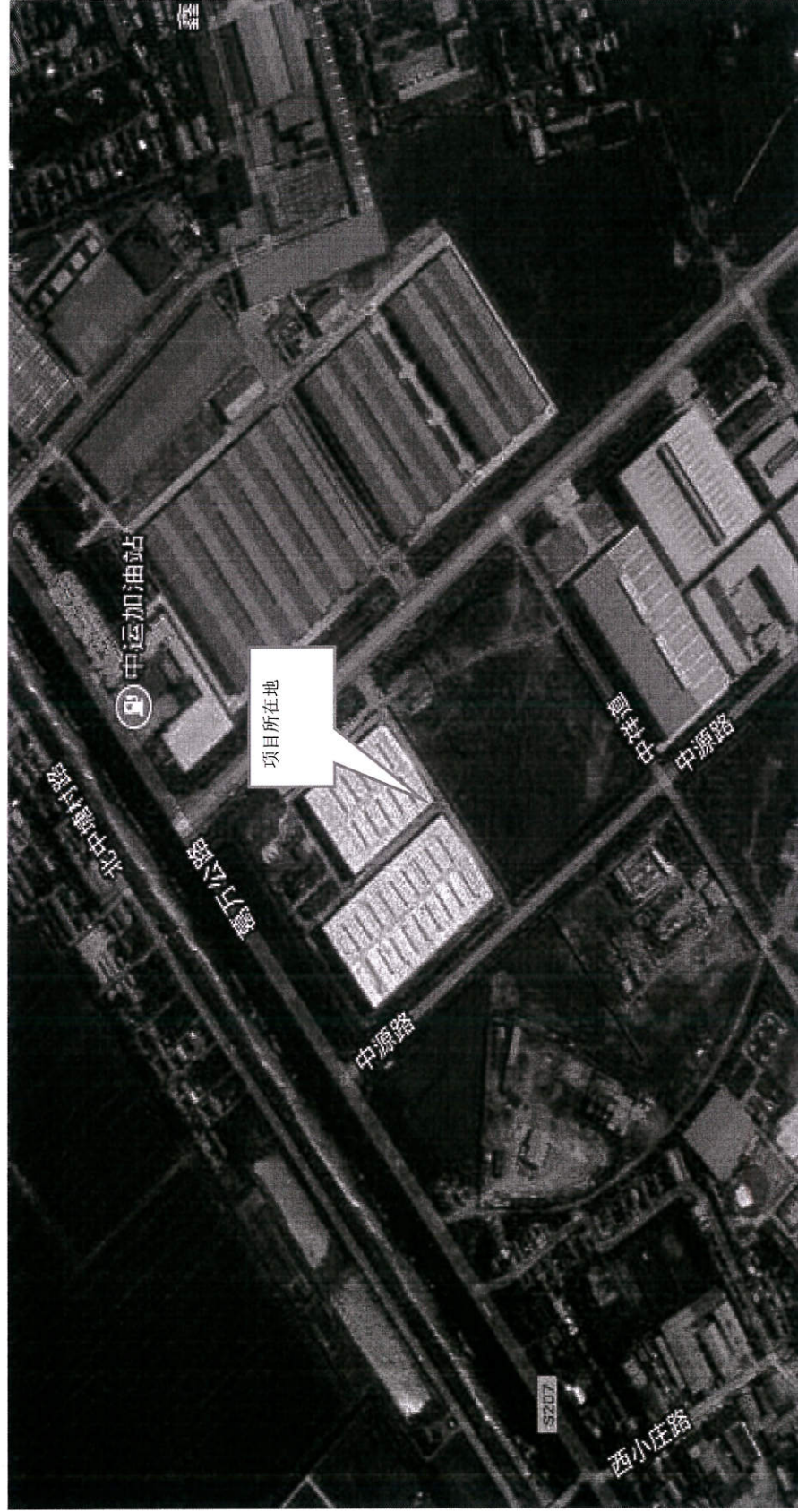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张立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陈海

项目名称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中塘镇中塘路 64 号	
行业类别		橡胶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4000 万件/年		建设日期		2014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生产能力		14000 万件/年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5 万元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津滨审批投准 (2014) 615 号; 补充环评: 津滨审批环评 (2017) 221 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海油化工研究院; 天津市西青区城乡建筑设计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甬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5 万元	
废水治理		50 万元		废气治理		350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噪声治理		50 万元	
建设单位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原有排放量 (1)		---		本期工程自产削减量 (5)		---	
化学需氧量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	
氨氮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	
石油类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	
废气		---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	
烟尘		---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	
二氧化硫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	
氮氧化物		---		排放增减量 (12)		---	
工业粉尘		---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0.0056	
工业固体废物		---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排放增减量 (12)		0.0056	
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		排放增减量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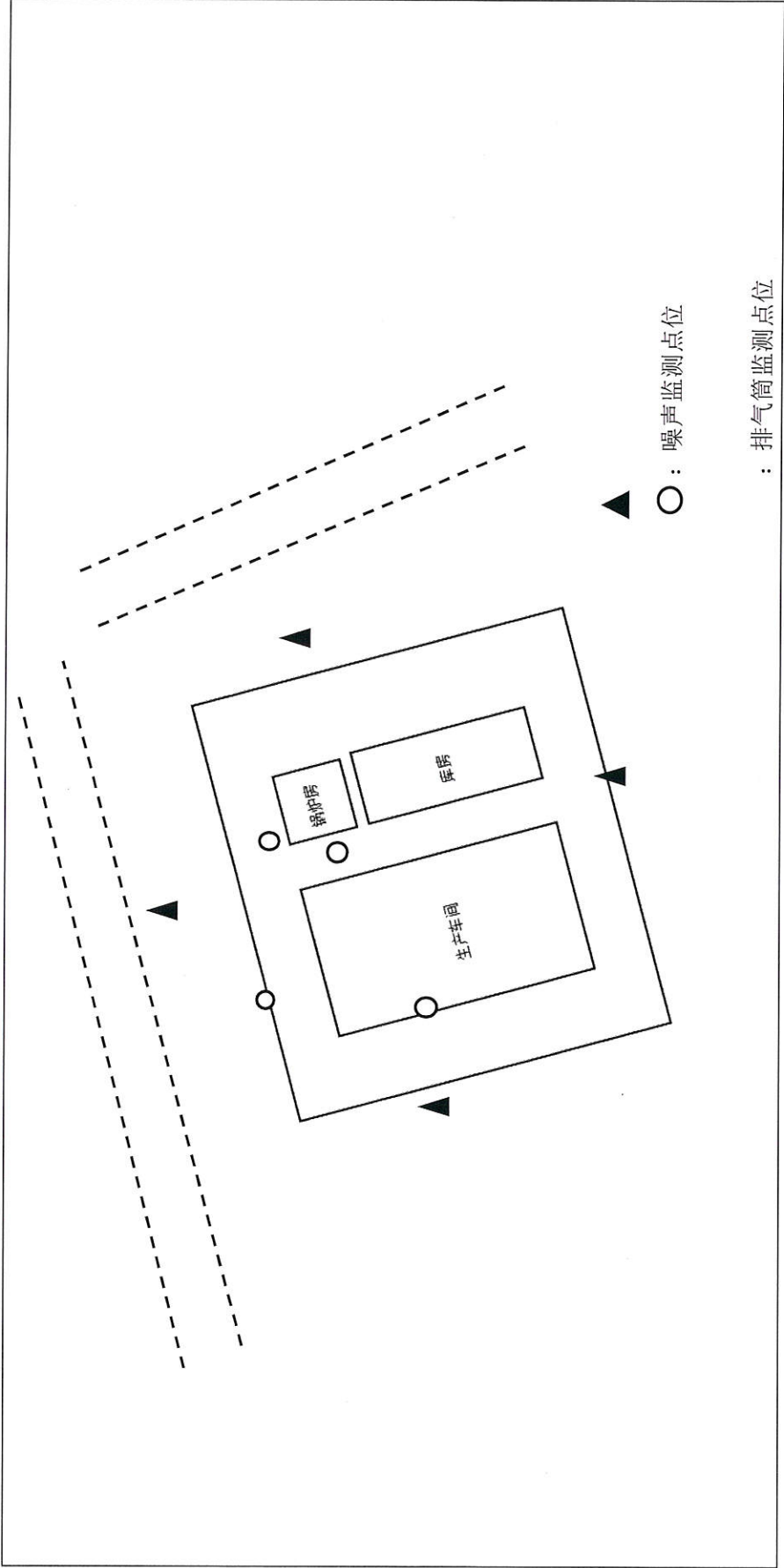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津滨审批投准〔2014〕615 号

关于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新区环保市容局《关于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异味影响分析专篇的回复意见》、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4〕22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及《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建设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46644.3m²、建筑面积 32031m²。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联合厂房 2 座,内设炼胶、硫化、整理检验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汽车减震件、密封件等 9500 万件及铁路轨下绝缘减震件等 4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辅助工程新建倒班楼 1 幢;公用

工程新建锅炉房 1 座 (设 1 台 1t/h 燃气锅炉)、循环水站 1 座 (设计规模 300 m³/h), 生产厂房内设 4×10m³/h 的空气压缩机, 水、电、天然气等依托中塘工业区, 制冷由空调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新建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 495 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4.95%, 预计于 2015 年 2 月建成投产。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 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8 日, 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评估报告及报告书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 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禁止夜间施工, 如确需施工, 应向辖区环保主管部门申请。

2、施工车辆、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施工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施工生活垃圾由市容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 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燃气锅炉产生的含有烟尘、SO₂、NO_x 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烟气筒达标排放; 炭黑投料与炼胶时产生的含有粉尘、非甲烷总烃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由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硫化工序产生的含有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项目产生的硫化罐蒸汽凝水、锅炉房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放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中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产生的废橡胶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硫化废气处理设备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滤渣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当地市容部门及时清运。

5、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8t/a、氮氧化物 0.86t/a,由中石化热电部#1 机组管理减排项目平衡解决;化学需氧量 3.2t/a、氨氮 0.28t/a,由大港油田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完善项目平衡解决。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

或试运行十五日内到我局备案,由辖区环保部门督促执行,并按
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请辖区环保部门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工作。

八、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03);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此复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4份)

抄送: 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2014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滨审批环准〔2017〕221 号

关于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批复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请示》、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及其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14 年 8 月 28 日《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我局的批复(津

滨审批投准〔2014〕615号)。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优化生产和提高环保治理效率,你公司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项目实施后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及产品方案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为:①硫化罐由4台调整为1台,蒸汽加热改为导热油加热,部分硫化床设备由电加热改为导热油加热;②增加1台1800kW的天然气热载体炉(导热油炉),1台2t/h燃气采暖锅炉;③炼胶车间密炼、开炼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压延挤出废气一并引入1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炼胶车间2根排气筒合并成1根15米高排气筒;硫化设备分成2组,每组设备产生的硫化废气分别进入各自的废气处理实施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调整后项目的总投资为1亿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增加到535万元,占总投资的5.35%。项目预计2017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2017年5月23日至6月6日,我局将受理情况进行公示;6月7日至6月13日,将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补充分析报告的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补充分析报告的内容实施调整。

二、你公司全面落实补充分析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选用安全、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对轧胶车间、硫化车间的硫化废气进行有效治理,确保治理后的废气在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同时,VOCs也要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的排放限值。

2. 做好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门窗的密闭, 并对所有炼胶设备、硫化设备和压延挤出设备加装集气罩+软帘,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3. 新增的热载体炉和采暖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 并采用低氮燃烧设备, 燃烧废气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的要求后达标排放。

4. 排气筒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点, 并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5. 项目未变化的部分应继续落实原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待项目整体竣工后, 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调整后,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不变;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40 吨/年, 新增 0.26 吨/年; 氮氧化物 1.361 吨/年, 新增 2.47 吨/年。根据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 污染物新增量满足“倍量替代”的要求, 能够平衡解决。

此复



主题词: 环境影响 补充分析报告 批复

(共印 4 份)

抄送: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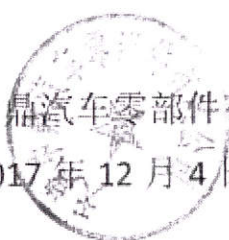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天津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我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验收周期中, 我公司人员设备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工况可达 75%以上。

特此证明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GM3010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
境
保
护
管
理
制
度





GM3010

1 范围

为做好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工作环境,防止环境污染,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规定了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范围以及奖惩办法。

本制度适用于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2 职责

2.1 总经理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责。

2.2 主管副总经理对环境保护负有直接责任。

2.3 环保主管负责环境污染的治理并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各部门的环保工作。

2.4 总工程师及技术部门负责材料及生产工艺达程中的污染进行治理改造。

2.5 财务部门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交纳环保费用。

2.6 各车间(部门)负责所主管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3. 管理内容

3.1 环境保护责任制

3.1.1 总经理

a)主持和领导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带动公司领导成员认真学习有关环保文件,法规,增强环境意识。

b)对公司内重点污染源的治理规划进行审定,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研究改进意见。

c)对上级环保部门的排污征费和罚款负责。对严重污染源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攻关,解决污染问题。

d)对环保工作取得优异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决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1.2 主管副总经理

a)协助总经理管理全公司环保工作,贯彻上级布置的环保工作,领导组织环保工作的实施。

b)负责组织召开环保会议,听取各级人员对环保工作的汇报和建议,对会议决定的重大治理方案向总经理汇报,并组织实施。

c)组织对已投入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有责任责成有关部门整改,并听取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检查整改后是否达标。

d)审查并批准颁发厂环保管理制度。

e)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审查“三同时”,项目的可行性,对项目的审查,批准及落实情况负责。

天津中鼎
TIANJIN ZHONGDING

GM3010

- f) 主持编制, 审查年度环保技术措施及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 g) 对重大污染事故负责, 组织调查研究治理方案。
- h) 对环保措施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1.3 总工程师职责

- a) 协助总经理开展环保工作, 汇同环保主管部门作好“三同时”工作。
- b) 组织技术人员对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中的污染情况进行分析调查, 组织制订清洁生产工艺方案。
- c) 参与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1.4 技术部

- a) 积极推行, 实施清洁生产, 对有污染的原材料研究改进或替代方案, 尽量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原材料。
- b) 在制定和修订工艺规程, 改进工艺操作时应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c) 对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责提出调整或改进工艺的方案, 并组织实施。

3.1.5 财务部

- a) 按上级规定比例, 并结合我公司实际拨出环保专项基金, 并保证合理使用, 同时保证上级拨款专项专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它用。
- b) 在组织经济活动时, 应包括环保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以保证环保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 c) 配合主管部门进行环境效益分析, 搞好“三废综合利用”。
- d) 及时交纳排污费和监测费。

3.1.6 环保主管

- a) 负责制定修改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并组织贯彻监督执行。经常检查各部门环保制度落实情况。
- b) 汇同有关部门完成上级下达的环境综合定量考核指标。
- c) 负责环境治理项目的立项, 施工方案审查及项目验收工作。
- d) 参加“三同时”项目的审项和验收。
- e) 组织好对环境的监测工作。对超出标准的污染项目向主管经理汇报, 负责召集并参与治理方案的确定。
- f) 对污染事故, 扰民事件进行调查, 分析, 处理, 并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改进措施, 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向上级部门提出报告, 并采取临时性可靠措施, 对一些因生产需要停用环保设施的申请作好审查工作, 并审查临时措施是否可靠。



GM3010

g)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环保项目进行技改技革,改进和更新有污染的设施,不断改善职工生产作业环境。

h)对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项目进行环保审查,对有污染的工艺,材料向技术部门提出改造要求或建议。

i)对部门和个人的环保工作成绩或失误报请总经理进行奖惩。

j)建立环保台帐,环境技术资料,原始记录,监测报表等,并执行公司统计管理制度。

3.1.7 车间主任

a)组织本车间职工学习环保法规,环保知识,知法,懂法,守法,增强环保意识。

b)检查并督促环保的工作,听取环保员的工作汇报,对所存在的问题向主管部门汇报。

c)对已投入运行的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用,对污染事故汇同主管部门共同处理。

d)监督本车间环保制度落实情况,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环保“三同时”和其他更新改造项目的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措施,做到生产不扰民。

3.1.8 车间环保员

a)熟悉本车间生产工艺,掌握生产工艺中排污情况,对各类污染源做到心中有数,有据可查,及时将排污情况向主管部门汇报。

b)监督检查执行本车间环保“三同时”项目执行情况。

c)检查已投运的环保设施的完好性,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向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汇报。

d)按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检查环保制度的落实情况,对操作工严格按规章制度要求,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3.1.9 班组长

a)经常向小组人员具体贯彻国家环保政策,法令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组织学习和讨论。对有环境保护装置不用,违章操作情况必须严加制止,并及时上报车间领导及公司有关部门。

b)负责本组范围内环保装置的正常运行,要保持完整,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上报车间领导督促解决。

c)认真做好环保装置的交接班,要交得清,接得严,对不利环保的因素要及时解决或采取临时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并尽快上报。

3.1.10 生产工人

天津中鼎
TIANJIN ZHONGDING

GM3010

a)要认真执行,严格遵守厂内各项环保制度做到自己不违章,并随时制止他人违章行为。

b)要保护、合理使用环保装置,并认真做好维护保养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报告班组长。

c)负责做好本机台环保装置的卫生工作,并保持经常化。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

3.2.1 凡新建、扩建、改建的基建、技改、技措、科研、引进等项目,必须把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必须办理“三同时”审批手续方准施工。不经批准即行施工的一经查出,由项目主管部门领导负责。

3.2.2 本公司有关部门在申请安排新建、扩建、改建的基建、技改、技措、科研、引进等项目计划时,必须包括治理“三废”防止污染,保护环境的措施,项目负责人员须在建设前通知环保主管人员并上报环境影响情况书面报告。

3.2.3 大中型基建项目(特别是产生污染的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必须在建设前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上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才能开工建设。

3.2.4 凡列入计划的基建项目和技措项目,需明确列出环境保护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概算和预算,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数额。

3.2.5 基建项目竣工后,环保主管部门报请上级环保部门严格按照“三同时”规定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的竣工项目不予验收,不准投产。强行投产的要追究责任。

3.2.6 国外引进或与国外合作的配套项目应包括环境设施,其效果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2.7 新建、扩建、改造及科研项目,设计任务书或方案的审查,竣工验收等,都必须有本单位和上级环保人员参加。

3.3 污染源治理及排放监督。

3.3.1 水、气、烟尘、声、渣等污染源治理的技术选型须经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审核,报经理办公会审批。新上生产设备要将环保作为主项考虑,投产和治理后保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3.2 已投入运行的环保治理设施,必须与生产同步运行,所在车间在维护维修上与生产设备同样对待,严格管理,确保完好率,运转率和处理达标率等指标的完成。

3.3.3 环保设备操作人员要尽职尽责,精心操作,加强巡视检查和设备的维护保养,认真填写运行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GM3010

3.3.4 相关部门要保证工业废渣及时清理, 炉渣, 砂尘不得乱倒乱放。

3.3.5 车间负责监督所辖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废水、烟尘、噪声等严禁向外界排放。

3.3.6 环保主管人员负责全公司范围内污染物排放的检查监督。

3.4 环境监测

3.4.1 一般的噪声监测由环保主管人员负责, 定期定点检测噪声源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及是否超标, 并做好记录。

3.4.2 水质、烟尘、噪声监测由检测单位负责监测, 环保主管人员协助监测, 每年监测一至二次。

3.4.3 对环境监测单位检测报告中涉及超标项目, 环保主管人员会同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 制定治理计划。

3.5 环保设备

3.5.1 环保设备必须和生产设备实行同时维护, 同时检修, 同时运转。

3.5.2 凡生产噪音大, 振动大的设备或装置, 都要采取音防震措施, 所有锅炉要进行消烟除尘。

3.5.3 设备更新时, 必须解决因设备更新可能造成的新污染和扰民问题。

3.5.4 环保专用设备, 不准无故停用、挪用、拆除、改动、如需要停用时必须事先书面上报环保主管人员和主管经理批准后方可停用, 如需改进时, 由车间写出书面申请报告, 附上改造意见或图纸, 经环保主管人员及主管经理同意后实施。

3.5.5 车间必须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整洁卫生, 齐全有效。如有故障立即报告车间或环保主管人员并通知维修人员及时维修。

3.5.6 使用部门必须设有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备, 每周必须进行一周检并认真做好巡检记录, 在周检记录中要将每周的巡检情况维护情况及卫生清理情况填写清楚。

3.6 事故处理, 奖励及处罚

3.6.1 事故处理

a) 车间(部门)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应立即通知环保主管人员, 相关责任部门应协助环保主管人员解决好环境污染事故。

b) 由于责任心不强, 管理不严, 操作不当违反规定造成环境设施损坏或造成污染事故, 由环保主管人员会同相关部门查清原因并上报经理对事故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

c) 由于其他原因必须停运的环保设施必须提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



GM3010

并采取相应防止措施后方可停运,因突然故障停动,由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制定解决办法,采取相应防止措施。

3.6.2 奖励范围

- a) 部门领导重视环保工作,在工作中保持环保设施完好,不发生污染事故,对部门给予奖励。
- b) 操作者爱护环保设施,认真执行操作规程,对防治污染有一定贡献者。
- c)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认真执行“三同时”,做到增产不增污,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治理污染有较大贡献者。
- d) 环保领导和干部在执行环境治理,提高和贯彻宣传全员环境意识取得一定成效,有较大贡献者。
- e) 奖金金额按贡献大小确定,车间部门最高奖励不超过 400 元,个人 100 元,在每年年终予以奖励。

3.6.3 惩罚范围

- a) 已运行的环保设施在检修后没有安装或任意安装,没有达到要求的。
- b) 凡擅自使用环保设施,没有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且又不采取预防措施的。
- c) 因违章操作造成环保设施损坏和环境污染或故意排放超标污染物的。
- d) 任意冲洗地面,造成水质污染的,运输车辆未将粉尘扫除后冲洗,造成排水水质悬浮物超标的。
- e)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的。
- f) 对环境污染或环保设施损坏事故,将根据损失情况扣除责任部门(责任人)月奖金的 10%—50%。

附件 5 垃圾处理协议

垃圾 处 理 合 同

甲方: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宏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卫生管理,甲方将本公司生活垃圾,委托乙方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数量,在厂区内自行配置垃圾收集箱并自行清扫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二、甲方负责将本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到“和顺地”垃圾周转站。不含工程、工业垃圾等杂物及各种易燃易爆制品。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连带责任。

三、甲方每月向垃圾站运送“五征”牌 1 吨位车辆不超过两车(包括两车)的生活垃圾,运送人协助甲方做好登记签字管理工作。

四、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季中月的 15 日。

五、乙方垃圾站负责验收、接收甲方每月运送来的两车



以内生活垃圾,并做好记录登记、甲方运送人签字的管理工作。

六、乙方负责将甲方运送来的生活垃圾进行后续处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为甲方运送垃圾提供方便,负责垃圾站清理、保洁等工作。

八、乙方收到垃圾处理服务费后,3日内及时为甲方提供正式收据票单。

九、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违约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有重大变化时,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镇中塘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夏鼎湖

开户行: 农业银行天津中塘支行

银行账号: 02-140601040011336

税号: 91120116300377301L

联系人: 余继刘

电话: (022) 83983193

传真: (022) 83983201

日期: 2018年1月1日

甲方(盖章): 天津市宏舜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体育馆路东侧, 津沽路北侧惠

安花园4—55

法定代表人: 刘炳洪

开户行: 交通银行津南支行

银行账号: 120066188018180000395

税号: 91120112761288037U

联系人: 田维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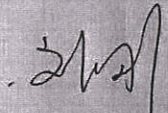
电话: (022) 28542383

传真: (022)

日期: 2018年1月1日

附件 6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6300377301L
法定代表人	夏鼎湖	联系电话	022-83983620
联系人	张宝森	联系电话	13920353852
传 真	022-83983620	电子信箱	573793728@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7° 21'08.72"E, 中心纬度 38° 51'07.76"N		
预案名称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 ₀) + 一般-水(Q ₀)]		
本单位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机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金绍龙	报送时间	2018.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8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18年8月13日		
备案编号	120116-2018-068-L		
报送单位	天津中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